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2026  
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

采 购 人：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特别提示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按照《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说明,办理CA证书。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下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2026年主观题 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参与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80000.00元

最高限价：32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49-1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入围项目	3280000	32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阅卷系统及扫描设备；（2）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3）试卷扫描技术服务；（4）扫描及评卷全过程技术保障；（5）及时处理扫描、评卷过程中的异常情况；（6）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果；（7）提供缺考违纪数据报表；（8）提供精准的成绩报表。

5.2 本次采购最多入围家数为：4家

5.3 服务期限：以实际完成 2026 年实施的人事考试的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时间为准。

**注：本项目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均为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因政府采购系统报批、发布公告固化格式，无法表述成单价，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所含格式 (.hznzf) 的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参与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办理完成后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采购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通航路 16 号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6127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3204 室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通航路16号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6127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7号楼1单元3204室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邮箱：huijindailibu@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3280000元； 包单价最高限价：1.40元/张。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综合报价，包括供应商在中标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人员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现场办公费（含餐饮住宿等生活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项目的全部偿付），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阅卷系统及扫描设备；（2）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3）试卷扫描技术服务；（4）扫描及评卷全过程技术保障；（5）及时处理扫描、评卷过程中的异常情况；（6）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果；（7）提供缺考违纪数据报表；（8）提供精准的成绩报表。
1.3.2	服务期限	以实际完成2026年实施的人事考试的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 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签（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印）章进行签章。 （2）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签（印）章进行签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扫描后按（1）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次采用单价报价，为实施完成价（包括供应商在中标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人员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现场办公费（含餐饮住宿等生活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项目的全部偿付），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交易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p>3-4家。</p> <p>注：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math>\leq 4</math>家时全部推选为候选入围供应商；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math>\geq 5</math>家时推荐4家为候选入围供应商。</p>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有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55%计取出代理费总额A，入围供应商数量为B，则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费金额为A/B。</p> <p>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3002012830003424</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p>

		<p>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 (huijindailibu@126.com) 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3204 室</p> <p>联系人：路女士</p> <p>电话：0371-65962112</p>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0371-65960112</p> <p>邮箱：huijindailibu@126.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优先采购列入 无线局域网产 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优惠。详见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3	磋商内容、磋 商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无
21.4	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相应的操作指南。</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响应文件格式（其他内容）】模块上传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所有内容，其他模块按系统及响应需要上传资料；供应商导入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p>
21.6	结算	以实际完成量*中标价据实结算
21.7	入围供应商工作安排	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直接确定

注：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相关设备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

“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分项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辅助工具、材料、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

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 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 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 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阅卷系统及扫描设备；（2）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3）试卷扫描技术服务；（4）扫描及评卷全过程技术保障；（5）及时处理扫描、评卷过程中的异常情况；（6）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果；（7）提供缺考违纪数据报表；（8）提供精准的成绩报表。

### 二、服务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考试网上评卷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安全保密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中标单位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3. 国产化要求：扫描评卷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设备。

#### （二）技术及实施要求

##### 1. 答题卡扫描要求

\*1.1 负责扫描所需系统环境搭建等技术准备工作；扫描设备、耗材、软件等由服务单位提供，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 20%提供工作现场相同扫描设备备机；省人事考试中心提供扫描用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环境设备；

1.2 提前制定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省人事考试中心审核，在省人事考试中心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1.3 科学安排扫描时间，保证非选择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时间；

1.4 提供切割方案表格，为各评卷学科组制定切割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1.5 所用扫描设备采用 CCD、CIS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具备红、绿、蓝三色或红外光源，正反面独立光源设置；

1.6 支持 A3、A4 幅面，支持单、双面扫描；在 150dpi 分辨率条件下，A3 幅面 $\geq$ 50 张/分钟、A4 幅面 $\geq$ 100 张/分钟；

1.7 生成图像灰度 256 级，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交叉识别子图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

1.8 扫描设备接口支持 USB、SCSI、PCI、100/1000M 以太网接口等；

1.9 图像文件格式：TIFF、JPEG；

1.10 扫描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选择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1.11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要记录存档，并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1.12 主要校验内容：题卡类型、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1.13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等内容监控，并可以形成灵活的报表；

1.14 非选择题切割子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

1.15 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选择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 2.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

2.1 服务单位负责评卷所需系统环境搭建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提供省端服务器、连接至评卷点专用网络及所需核心汇聚交换设备，评卷点负责评卷所需终端设备；

2.2 提供给分点定义表格，为评卷教师制定给分点定义提供技术支持；

2.3 提供评卷软件使用说明书；

\*2.4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质量检查、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默认情况下可根据考试的特点进行配置；

2.5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 3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

2.6 完善的评卷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可自动限制未采集完整信息人员不得进入正评，评卷人员信息可按省人事考试中心要求内容进行采集和导出；系统支持对评卷人员身份进行自动识别验证，并能将异常情况推送至核查人员；

2.7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

2.8 支持正常误差、异常误差、审核误差等多评误差控制模式的特殊处理；（审核误差在分值超过 10 分的非选择题中设置，生成的是审核卷）

2.9 系统支持满分、高分、保守分，支持自定义回评和重评；

- 2.10 出分规则支持按误差范围内平均出分，支持对有怀疑卷的试卷进行审核功能；
- 2.11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及给分点的误差控制功能；
- 2.12 支持分层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分发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
- 2.13 评卷任务分发方式支持随机分发、只发送 1 评、只发送 2 评和只发送 3 评等，提供强制休息功能；
- 2.14 支持按小组和教师组合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 2.15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评卷更加方便；能根据主考部门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多种要求；
- 2.16 支持对评答卷进行标记、写评语、做标记、评语可自定义；
- 2.17 系统支持自定义前景色、背景色、随机进行动画提醒功能；
- 2.18 可附带图片的即时通讯功能，便于评卷讲评、沟通和指挥；
- \*2.19 支持按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能根据分数、考场等采购人要求对答题卡扫描整图或子图进行挑选提取汇总，提供给采购人。
- 2.20 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 2.21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 \*2.22 系统支持多选一、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选做题异常处理支持一次操作完成同时纠正一组（4 道题）的评卷任务；
- 2.23 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进度、平均分曲线比较、标准差、吻合度、工作量、自评指数等；
- \*2.24 支持国家标准以及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指定的出分格式要求；
- 2.25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便于评卷人员操作；
- \*2.26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 2.27 评卷终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评卷服务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2003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答卷最低评卷时间控制；

2.28 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提供用于评卷工作人员身份认证的专用浏览器。专用浏览器基于 IE 内核封装，可自动设置 IE 兼容性、添加信任站点，并可设置和保存评卷地址，评卷系统集成摄像头图像抓拍上传及人脸识别的功能。

### 3.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3.1 根据省人事考试中心需要，客观题和主观题评卷结束后，可以在扫描点进行客观题和主观题成绩的合成；

3.2 按照省人事考试中心提出的数据校验方案进行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3.3 在省人事考试中心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数合成及数据校验；

3.4 合成和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 4.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4.1 有完善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交接数据准确无误；

4.2 按照省人事考试中心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并提交扫描和网评工作总结；

4.3 按照省人事考试中心要求提供分数复核系统及技术支持；

4.4 复核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

4.5 复核系统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子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阅轨迹功能；

4.6 复核系统支持批量查询功能；

4.7 复核系统支持按单个考生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或按考区、报考单位批量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功能；

4.8 复核系统应有相应的统计分析功能。

### \*5. 工作人员培训

5.1 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服务，包括扫描临聘人员、评卷专家组、评卷教师、省人事考试中心技术和考务人员等；

5.2 培训结束后出具培训结果报告，合格人员必须能独立或协同完成相应工作，避免因培训不到位不熟悉本职工作影响正常网评工作进度和质量。

### \*6. 数据安全要求

6.1 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归省人事考试中心所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省人事考试中心拥

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等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 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li>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6. 信用查询记录；</li><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ol>
4.2	符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li><li>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li><li>3. 磋商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li><li>4.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li><li>5.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li><li>6. 响应文件上的签字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li><li>7.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li><li>8. 磋商报价：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li><li>9. 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li></ol>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见本章“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商务部分 (20分)	10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相关证书	3	供应商评卷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非供应商所有，是制造商所有的，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且有效期内的授权年限≥1年），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得3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足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设备配置	4	扫描设备数量≥10台，参数达标（150dpi分辨率、A3幅面≥100张/分钟、A4幅面≥150张/分钟，CCD/CMO传感器、多滤色扫描等），提供设备型号、参数说明及采购凭证（或租赁凭证）。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	驻点服务	3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需求派驻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驻点服务。提供驻点方案，包含人员安排、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 注：方案不明确、缺少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70分)	7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10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6分）；内容一般、合理性欠佳（3分），缺项得0分。
		扫描技术 方案	13分	扫描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扫描技术流程严谨，相关标准和扫描规范符合招标要求得13分；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9分；一般、有瑕疵的，得4分，不提供得0分。
		阅卷技术 方案	12分	阅卷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及相关标准和阅卷规范符合招标要求得12分；基本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一般、有瑕疵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阅卷系统 展示	5分	阅卷系统具有阅卷专家试评、评卷员试评、多评机制、质量控制、误差控制、评卷速度控制、评卷质量监控、成绩校验、图像打包功能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的0分。
		扫描功能	5分	具备扫描二次识别、质量监控、实时监控、图像实时切割、

		展示		图像安全加密功能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的 0 分。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全面完整、合理（5 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3 分）；内容一般、合理性欠佳（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10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河南省人事考试 2026 年度中心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加*服务需求为重要要求，加*服务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非*服务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
		安全保密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义务、保密责任及服务团队人员保密培训等内容，安全保密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 分）；内容一般合理性欠佳（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制定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5 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3 分）；内容一般、合理性欠佳（1 分）；缺项得 0 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1. 磋商及评审依据**

- 1.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组建磋商小组**

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3.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4.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4.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5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4 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5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6.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合同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项目进行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提供足够数量的扫描仪、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答题卡扫描、图像处理、主观题阅卷、考生成绩统计等技术服务,最终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卷结果和各类数据。

2. 乙方技术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

3. 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所提需求完成考试阅卷相关配合工作。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阅卷系统及扫描设备;

(2) 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 试卷扫描技术服务;

(4) 扫描及评卷全过程技术保障;

(5) 及时处理扫描、评卷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6) 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果;

(7) 提供缺考违纪数据报表;

(8) 提供精准的成绩报表。

5.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以上各项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定期安排检查,考试项目结束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扫描工作,并按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报表。

6. 费用结算:乙方将项目结算表发给甲方核对,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7. 技术服务费

单位：元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主观题					

8. 乙方需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全部报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费用总额的0.1%。若经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数据不准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保密承诺：乙方对甲方所有数据资料、报表资料严格保密，项目数据完全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所有指定资料、培训资料、商务文书及附件文本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第三方；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如有违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请求司法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张)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注：中标人的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根据完成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3）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6.1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张），服务期限\_\_\_\_。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				
6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4-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经 历			
年 月 日	所负责或参与过类似项目工作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驻点服务

## 8. 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